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主要會議地點」)之實體會議結合虛擬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就普通事項而言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羅進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金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柏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裕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就特別事項而言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v)(a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根據(a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v)(bb)段）；或(b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iv)(cc)段）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c)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認購或轉換之權利獲行使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配發之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境外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c)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經不時修訂，乃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

(b)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一切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項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細則(其副本已在會議上出示，標有「A」字，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細則，並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本公司新細則獲採納並得以記錄。」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舉行之實體會議結合虛擬會議之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虛擬會議可以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上進行。鑑於香港目前的COVID-19情況和香港政府實施的疫情控制措施，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可以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於該系統中作線上投票及提交問題。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將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將被視為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登記股東請提供本人或其代理人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股東除外)，以便代理人收到登錄存取密碼以參與線上電子會議系統。

登記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發出的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的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投票及線上提交問題。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 (2)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委托代理人進行投票。股東如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照其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0058.com下載。對於非登記股東(如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股東應直接與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協商，以便在委任代表時獲得協助。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交回。
- (3)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5個整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通過寄發電郵至enquiry@58sunway.com預先提交問題，連同以下資料：全名、登記地址、所持股份數目、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公司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聯繫電話及電郵地址。股東亦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通過電子會議系統提交問題。本公司將儘可能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該等問題。
- (4) 營業日指於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
- (5)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願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

- (7) 第4(b)項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尋求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8)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及林金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王裕鈞先生)。